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选聘专项审计会 计师事务所

##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对四家下属公司: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蜀桥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川高咨询公司、监理事务所、蜀桥公司、华腾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及川高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细则》(川高路发〔2024〕13号)等制度规定,本次选聘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专项审计机构。

### 一、项目内容

1.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选聘川高咨询公司、监理事务所、蜀桥公司、华腾公司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3. 比选内容:按照川高公司要求和时间安排,对川高公司四家下属公司: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蜀桥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华

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4. 服务期限：比选申请人中选后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1年。

5. 项目报价：项目报价分为基础报价和加期报价两个部分。其中基础报价为首次审计服务报价，包括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各标的公司出具一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费用；加期报价为根据比选人要求调整审计基准日，对相关标的公司补充审计并出具补充审计报告的费用。比选申请人须按照各标的公司分别进行基础报价和加期报价，并汇总形成项目基础总报价和加期总报价，其中基础总报价限价为14万元（不含），加期总报价限价为6万元/期（不含）。

## 二、服务内容

中选会计师事务所需对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蜀桥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因整合推进需要调整审计基准日，应配合提供加期审计服务。

本项目涉及四家标的公司，根据股权关系，四川华腾公路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签署，并按照中选报价承担相应费用；其余三家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签署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及条件

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规定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财政部或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之中）；

2. 财务要求：比选申请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3. 主要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执业记录良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审计项目主要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等）：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 36 个月的；

（2）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3）近 3 年内担任主要成员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的；

4. 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体系，执业质量优良，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 36 个月的；

（2）近 3 年内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

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3 次（含）以上的；

(3) 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两次（含）以上或受到四川省国资委通报的；

5. 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进入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00 位（含，排名以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综合评价排名信息为准）或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50 人（含分支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四、比选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比选申请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

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等事宜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3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 00 至上午 9: 30 将密闭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4 号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六、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1.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室
3. 邮编：610041
4. 联系人：袁心晨
5. 联系人电话：18280266247

6. 网址: <http://www.scgs.com.cn/>

比选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